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RRIS
HOLDINGS LIMITED

MORRIS HOLDINGS LIMITED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5)

(1) 2019年10月10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2) 派發末期股息

及

(3) 建議修訂可換股貸款的條款及條件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慕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19年9月5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

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9年10月1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要求投票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截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亦是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已提呈之決議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任何股東對任何決議案投票均不受限制。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本公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在通函中表示有意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投棄權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員，負責點票工作。

各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750,010,000 (100%)	0 (0%)
2.	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013港元。	750,010,000 (100%)	0 (0%)
3.	考慮重選鄒格兵先生為執行董事。	750,010,000 (100%)	0 (0%)
4.	考慮重選吳月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750,010,000 (100%)	0 (0%)
5.	考慮重選曾金先生為執行董事。	750,010,000 (100%)	0 (0%)
6.	考慮重選彭永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50,010,000 (100%)	0 (0%)
7.	考慮重選褚國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50,010,000 (100%)	0 (0%)
8.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750,010,000 (100%)	0 (0%)
9.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750,010,000 (100%)	0 (0%)
10.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股份。	750,010,000 (100%)	0 (0%)
11.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750,010,000 (100%)	0 (0%)
12.	透過增加根據第11項決議案授予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擴大根據第10項決議案授予的一般授權。	750,010,000 (100%)	0 (0%)

因以上第1至第12項決議案各項均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上述所有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均獲得股東正式通過。

派發末期股息

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0.013港元之末期股息的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及批准。於2019年12月11日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於2019年12月23日獲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建議修訂可換股貸款的條款及條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5日及2018年1月24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國際金融公司提供的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貸款。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下文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0日有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的公告及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由於自2019年3月28日至2019年8月20日期間本公司股份持續暫停買賣，可換股貸款負債的賬面值已調整至本金額，並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配至流動負債，以反映有關持續暫停買賣。於2019年4月20日、2019年5月23日及2019年6月12日，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就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可換股貸款若干准許預付款的協定時間表分別訂立三份修訂協議。

於2019年9月30日，可換股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為129,945,057.30港元。於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就2019年9月30日之後的可換股貸款若干准許預付款的協定時間表訂立修訂協議。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進一步協定彼等將於自2019年9月30日起的兩個月內：(a)獲得對國際金融公司可接受的資產的若干留置權，並在各相關機構進行註冊；及(b)因獲授上文(a)段所指的留置權而訂立協議，以修改及重申可換股貸款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留置權及擬議協議的資料另行刊發公告。

上述修訂將有效地使本公司避免在可換股貸款的現有條款及條件下發生違約，該等條款及條件乃於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會認為，上述修訂的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鄒格兵

香港，2019年10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格兵先生、吳月明先生、曾金先生及沈志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永康先生、褚國弟先生及劉海峰先生。